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

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枞阳县体育中心物业服务政府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服务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安徽省纵横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4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    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    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    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    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    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    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  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    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声明人电子签章：

日期：2023年08月31日

备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执行。